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昇穎
電話：06-2991111-8645
電子信箱：syyang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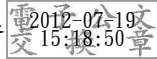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599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59978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案判刑並褫奪公權確定，免職回溯生效期間
間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疑義一案，請依行政院
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7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1001
82801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10002214